

# 广东省蕉岭县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调整使用的情况说明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梅市财农[2020]31 号资金下达文件和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”有关要求，2020 年我局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资金共 122 万元，经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和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并报县政府同意，拟用于三圳镇东岭村建设三圳镇党建扶贫产业展销中心建设项目。

鉴于该项扶贫建设项目涉及集体土地需转换为国有土地，调整转换为国有土地手续多、时间长，短时间内无法完成，所以无法进行立项报建，造成专项资金无法拨付，影响资金拨付进度。

现经我局与三圳镇商量研究，将此笔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新调整到东岭村建约 2700 平方米的食用菌种植大棚。食用菌种植大棚建成后将有效促进扶贫产业做大做强，并带来一系列社会效益：一是挖掘乡村品牌优势，打造扶贫特色产业，产生聚集、品牌效应；二是提供就业岗位，增加贫困户就业机会。

该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。

特此说明。

